

檔號：AM 12/01/19 (Pt 8)

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

議員和政府當局就曾討論事項所表達的意見摘要

事項	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1. 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足夠	<p>與多年前比較，議員現時服務的選區已大幅擴大，所處理的事務範圍亦更廣泛。</p> <p>在香港，每個選區的市民人數超過100萬人。在面積廣大選區營辦多間地方辦事處需要多名職員。由於政府的財政支援不足，議員只能用低薪聘請職員，這情況可從秘書處編製的統計數據反映出來。微薄薪酬難以聘請有經驗和高質素的職員。</p> <p>一位議員認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水平應由政府當局決定。當局不應參照議員自以為有能力處理的工作範圍而作決定。</p>	<p>政府當局持開放態度，並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轉達議員的意見。</p>

事項	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2. 所有議員是否應獲同一水平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論他們透過何種途徑選出</p>	<p>立法會秘書處進行的研究顯示，7個選定國家(即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美國、新加坡和愛爾蘭)均沒有向開設地區辦事處的議員發放額外津貼。英國和愛爾蘭的制度與香港相似。在澳洲和加拿大，選區或地區較大的議員可獲額外津貼。在新西蘭和新加坡，民選議員獲提供較高的撥款或津貼。在美國，議員獲得額外津貼，數額按議員辦事處與華盛頓的距離，以及其選區的租金水平而釐訂。</p> <p>委員對此問題意見分歧：</p> <p>(a) 部分委員認為，一如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新加坡的做法，在香港，較大選區的議員應獲提供更多資源。不同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均有差別，反映當局承認不同選區的覆蓋面積各有不同。同樣地，由不同途徑及選區選出的議員，其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亦應有差別。部分由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需服務160萬名市民，遠超過功能界別議員的服務對象。可為設立地區辦事處的功能界別議員設定另一發還款項限額。透過不同途徑選出的議員獲不同的待遇，並不屬歧視。</p>	<p>上屆立法會議員已達成共識，認為所有立法會議員應享有相同的薪津安排，不論他們透過何種途徑選出。這項共識是獨立委員會決定第三屆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時的其中一項基本原則。若現屆立法會議員對此問題有不同的意見，可將該等意見向獨立委員會轉達，以供考慮。</p>

事項	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b) 部分議員認為，向所有議員提供同一水平的資源的做法確立已久，並獲得共識。功能界別議員亦可以設立地區辦事處。此外，不應只根據議員營辦的辦事處數目來決定他們所需的財政資源。功能界別的議員須透過其他途徑向分布香港各地的選民交代。探訪選民與他們進行討論的工作甚為艱巨。有時需要租用酒店的活動室以舉行研討會，費用亦非常高昂。由於提供的撥款以發還款項方式申領，提高所有議員的發還款項限額，會適合任何需要更多資源的議員。</p> <p>(c) 一位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評估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議員所需的助理人數及辦事處數目。</p>	

事項	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p>3. 某一屆立法會議員的薪津安排如有任何重大調整，是否只應在下一屆立法會任期才實施</p>	<p>立法會秘書處進行的研究顯示，7個選定國家(即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美國、新加坡和愛爾蘭)均沒有慣例或規則規定議員酬金及開支津貼的調整必須在下一屆任期才實施。在英國、新西蘭和加拿大，議員薪津的調整通常在政府財政年度開始之日實施。在澳洲，薪津的重大調整通常在酬金審裁處簽署裁定當日或其他指定日期實施。在美國，議員津貼的調整通常在每年1月3日生效。</p> <p>撥款不足會妨礙議員為公眾提供服務。若重大的調整要到下一屆立法會才生效，新任議員將會特別感到不滿，因為財政支援不足的問題要待4年後才獲解決。</p> <p>由於這類調整由獨立自主的獨立委員會作出決定，因此議員方面並無利益衝突。</p>	<p>這做法確立已久，目的是維護酬金制度的公信力。過往幾屆立法會議員對這做法並無強烈意見。若議員對安排另有共識，政府當局會考慮實施有關調整的時間問題。</p>

事項	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意見
4. 獨立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獨立委員會的成員對直選立法會議員如何工作並無經驗，因此未能瞭解他們的需要。由於獨立委員會審議的資料由政府當局提供，會傾向於採取政府當局的看法。	獨立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的理據，以及提出該等建議時所依據的資料，均載於其公布周知的報告內。
5. 議員共同聘請的職員	議員不能共同聘請一名助理的現行規定應予檢討。這項規定令議員未能善用資源。只要聘任安排具透明度及問責性，共同聘請一名助理，特別是高薪的助理，會有助議員妥善運用資源。	政府當局持開放的態度，並會向獨立委員會轉達議員的意見。

相關文件

2004年11月11日、2004年12月6日及2005年3月1日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立法會AS118/04-05號文件、立法會AS185/04-05號文件及立法會AS247/04-05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4月12日

g/admin/subcommittee/mem-all/chinape/04-05/(25.4.05) Level of OER (Summary of views)_c.doc